

# 阿坝师范学院文件

阿师院〔2021〕299号

---

## 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师范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促进辅导员队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定《阿坝师范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经学校2021年9月2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阿坝师范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



## 附件

# 阿坝师范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促进辅导员队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围绕“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的原则，将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第四条 学校对辅导员队伍坚持政治坚定、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优良、能力突出的标准，坚持配置合理、精干高效、结构优化、要求严格、管理规范的原则建设。

第五条 辅导员队伍实行校院双重管理的运行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队伍的选拔、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二级学院党总支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负责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要求、职责与制度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

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八条 辅导员需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学生工作例会、听课、夜巡、工作日志、联系学生家长、学生档案管理、特殊事项报告、责任落实等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另行规定。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九条 学校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学校按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第十条 辅导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心理素质。

第十一条 公开招录的专职辅导员必须经过严格的考核。招录条件和考核程序按照国家、省及学校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教师转入辅导员队伍，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第十条之规定，经二级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考察。二级学院将选聘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按学校相关规定审批办理，原行政职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不变。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副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由二级学院根据辅导员选聘条件进行选聘；班主任由二级学院参照辅导员选聘条件进行，条件可放宽至优秀的非党员教职工；副班主任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教育管理需要，在教职工和高年级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中选拔。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任期不少于4年，副班主任任期不少于2年。

第十四条 辅导员可以向校内其他岗位调整。

（一）新招录的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在辅导员岗位上至少工作4年，方可申请岗位调整。

（二）辅导员岗位调整要按照统筹规划原则，规范程序、统筹安排，要求及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辅导员校内岗位调整、校外挂职，需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和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同意，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因特殊岗位和职务晋升的需要，经学校党委同意，可以进行校内岗位调整。

## 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量

第十五条 辅导员常规工作中部分内容和量化规定：



（一）专职辅导员管理 200 个学生为量内工作，超过 200 个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超工作量。

（二）应当按照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入住学生公寓；

（三）负责各类讲座、学生活动的学生组织工作；

（四）负责学生奖助勤贷补减免各项工作；

（五）负责学生校内各项评优工作；

（六）负责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

（七）负责学校和二级学院交办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第十六条 辅导员应承担的教学课程。

（一）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及与辅导员工作职责相关的课程教学，包括《形势与政策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国防教育》等。

（二）承担非思政专业与本人专业方向相关的课程，需经过二级学院党政同意，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批准。

第十七条 辅导员每周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 6 节课，教学工作量为超工作量，课时津贴按学校和二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培训与提高

第十八条 专职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并单列培训专项经费。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一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对辅导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辅导员考取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提高业务水平。

第十九条 新录用的辅导员必须参加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选拔优秀专职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提升辅导员工作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应当锐意进取，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努力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水平。辅导员应注重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研究解决学生思想教育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符合我校实际的辅导员工作考核具体办法。坚持客观公正民主的原则，实行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老师与学生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考核实绩。辅导员考核的标准以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考核为年度考核，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党委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学院、学生共同实施，考核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制定。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六条 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晋级，也不得参加推优、评优。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年终开展一次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专职辅导员及兼职辅导员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组织辅导员参加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参加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活动等。对获得国家、省级奖励的辅导员，按照学校相关奖励办法给予配套经济奖励。

## 第七章 保障与发展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组织、人事及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第三十一条 选择专业技术岗的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定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学校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

例设置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者其他相关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辅导员职称评定按照《阿坝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修订）》（阿师院〔2021〕44号）实施。

第三十二条 选择管理岗的专职辅导员职级分为科员级辅导员、副科级辅导员、正科级辅导员、副处级辅导员、正处级辅导员，其岗位职数按照学校有关结构比例单列设置。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干部职务晋升按照《阿坝师范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阿师院委〔2021〕110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辅导员职务聘任后由组织部门和人事部门按管理权限进行分类管理，绩效待遇所需经费纳入学校统筹管理。

第三十五条 辅导员入住公寓、夜间及周末节假日值班享受值班补贴，按实际值班情况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发放。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